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4 号

罪犯刘书敏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邓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书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书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0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35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

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5.62元，账户余额1253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书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5日